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资环〔2020〕4号

关于下达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重点项目 2020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9〕121 号），省财政下达的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中安排我市的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资金 750 万元，其中用于重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615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补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舟财行〔2020〕39 号），市财政局已将相关资金下达至各县区。请按照附件《舟山市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重点项目 2020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分配表》要求，将资金进一步下达至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舟山市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重点项目 2020 年
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分配表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